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45號

聲 請 人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源鐘

相 對 人 施教順

蔡昌暘

盧柏發

關 係 人 金北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教順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相對人施教順、蔡昌暘、盧柏發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關係人金北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向聲請人債務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6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經登記完畢。今聲請人執有關係人所簽發面

01 額為535萬2,000元、於民國114年2月3日到期之本票1紙，經  
02 提示尚有245萬3,000元未獲付款，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  
03 以資受償等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本票、郵局存證信函、土  
05 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土地、  
06 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為證，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  
07 而未獲清償，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復  
08 經本院於114年3月31日通知相對人、關係人應於文到翌日起  
09 10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相對人、  
10 關係人逾期迄未陳述等情，有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參，故本  
11 件聲請意旨，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3 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  
16 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1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19 附表：

20

(土地)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45號	
編 號	土地坐落					地 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彰化縣	埔鹽鄉	南興段		0000-0000			1892.00	全部	施教順、蔡昌暘、盧柏發權利範圍各3分之1。	

21

(建物)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45號	
編 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備考		
					樓層面積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合計						
001	00000-0 00	彰化縣○○鄉○○路 0段000○○0號	南興段0000-0000	農舍、加強磚造、2 層樓房	一層：108.06；二層：107.28總 面積：215.34	電梯樓梯間： 7.15	全部	施教順、蔡昌暘、盧 柏發權利範圍各3分 之1。			